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3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倘本公司股東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對召開股東大會提出的防疫建議，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AGM-6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派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及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聯繫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3樓2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原採納版本或不時按照公司條例修改之版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珠光控股」 指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6)，其持有681,240,02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56%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執行董事：

黃佳爵(首席執行官)

羅智海

唐倫飛

非執行董事：

朱慶淞(主席)

陳志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

4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青

張璐

洪木明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i)重選董事；(ii)授予回購授權；(iii)授予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的相關資料。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黃佳爵先生、羅智海先生及唐倫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及陳志偉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3條，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的唐倫飛先生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02條，黃佳爵先生、陳志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考慮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退任董事之專業資格、知識、經驗、性格、年齡、技能、文化及教育背景。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其中包括洪木明先生。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唐倫飛先生、黃佳爵先生、陳志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洪木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洪木明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洪木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董事會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洪木明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洪木明先生屬獨立。董事會亦認為洪木明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令彼能夠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由於彼對本公司有深入了解，彼於過往所作的寶貴貢獻及提出的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洪木明先生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回購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最多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即不超過230,484,961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04,849,611股已發行股份之10%及假設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一切必需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加入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此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為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即不超過460,969,922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04,849,611股已發行股份之20%及假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為董事提供發行股份的彈性及酌情權。此外，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其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各項決議案。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佳爵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佳爵先生(「黃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黃先生為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珠光控股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珠光控股13,330,000股股份。黃先生於中國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20年之財務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先生為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珠光控股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股東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持有10,32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聘任書，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止及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就其認為適時所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訂。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唐倫飛先生(「唐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中國重慶工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國家經濟學碩士學位。

唐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加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現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擔任成都分行的業務經理，該公司為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隨後，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負責解決與證券公司有關的風險。其後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唐先生加入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業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其就職於中國信達，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該公司多個部門的主管及專業審批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唐先生一直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香港」，該公司為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亦為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風險兼合規總監。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唐先生獲委任為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昌國際」)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唐先生為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信達香港的首席風險兼合規總監外，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唐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已與唐先生訂立聘任書，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為止，除非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一個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唐先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就其認為適時所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訂。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唐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信達香港總經理助理及投資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負責信達香港的投資及融資業務。信達香港現為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擔任新加坡TIG集團董事長的行政助理，負責協調TIG集團在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陳先生曾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研究學者。陳先生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及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8)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目前為中昌國際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9)。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投資及研究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先生為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信達香港的總經理助理及投資業務部董事總經理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聘任書，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止及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就其認為適時所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訂。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洪木明先生(「洪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並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洪先生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亦為信達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及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洪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洪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洪先生訂立聘任書，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止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就其認為適時所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訂。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洪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須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本通函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市場回購之所有股份，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對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該公司董事以一般授權之方式)批准進行是項回購。

(b)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公司組織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可依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

(c) 將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高為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為考慮建議的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304,849,611股股份。

倘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達230,484,961股股份。

3. 回購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予進行。

4. 用於回購之資金

回購所需之款項將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款項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

倘若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實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所須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在聯交所交易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180	0.950
五月	1.080	0.950
六月	1.000	0.850
七月	0.990	0.890
八月	1.040	0.920
九月	1.020	0.900
十月	0.990	0.910
十一月	0.970	0.850
十二月	1.040	0.88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930	0.560
二月	0.880	0.670
三月	0.850	0.640
四月	0.700	0.63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彼等將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令股東佔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lendid Reach Limited(「**Splendid Reach**」)(由珠光控股全資擁有)持有681,240,02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29.56%(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光控股由融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67.08%股權，而融德由廖騰佳先生、朱慶淞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朱沐之先生分別擁有36.00%、34.06%及29.94%股權。倘董事全部行使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權力回購股份，則(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 Splendid Reach持有本公司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約29.56%增加至約32.84%。

若董事全部行使該項回購授權，Splendid Reach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現時無意以此方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04,849,611股已發行股份為計算基準。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3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黃佳爵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唐倫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4) 重選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大會結束後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該計劃或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似安排所指明承受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總額，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海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至6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及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寄予本公司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佳爵先生(首席執行官)、羅智海先生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
7. 大會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派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及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聯繫或於大會前14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並就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8.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